

## 校董会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 **续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续任香港浸会大学校长陈新滋教授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任期一年，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新薪酬及福利架构下的 2014 年基本调薪**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为所有合格的全职教职员实施基本调薪；及
  - (b) 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架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出的有关通告。)

### **在大学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订立的合作契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3. 大学的持续教育学院自 1990 年起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合作，在该会会址的四楼及五楼开办持续教育中心，提供一系列日间和夜间课程。就两年合作契约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届满，大学与该会同意订立新合作契约。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大学将继续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合作，在该会位于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6A 号会址（九龙内地段第 10753 号）的四楼及五楼开办持续教育中心，为期两年，生效期追溯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并在该契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
  - (b) 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 **香港浸会大学 2013 至 14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4. 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大学团体及大学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3 至 14 财政年度审计账目；及
  - (b) 授权校长及财务长代表校董会签署关于上述经审计账目的管理层声明书。

## 校园发展计划额外拨款资助

5.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拨款二千九百五十万元，以资助2014至15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工程。

## 2014至15年度奖学金拨款申请

6. 大学设立奖学金计划，以吸引优材生及资助学生参加交换生计划。鉴于奖学金的资助需求日增，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2014至15年度，拨款一千零九十四万元资助大学奖学金计划。

## 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申请

7. 校董会议决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 (a) 从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一千三百零四万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以资助2014至15年度优配研究金奖励计划；及
  - (b) 从策略发展基金拨款一千八百七十三万三千六百八十元，以资助2014至15年度第五轮聘请研究助理教授配对基金计划。

##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的任命或续任

8. 校董会议决任命或续任以下八名人士为咨议会成员，任期三年，由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 新任成员

- (a) 李美辰女士
- (b) 王绍基先生

### 续任成员

- (c) 陈淑薇女士, BBS, JP
- (d) 李文恩先生
- (e) 梁祥彪先生
- (f) 孙少文博士, JP
- (g) 邓贵彰先生
- (h) 张大朋先生

##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的任命或续任

9. 校董会议决接纳其辖下常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或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任期五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大学将于征询各获任命或续任的人士后公布荣誉委员名单。

##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的任命或续任

10. 校董会任命或续任 23 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各人任期均为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大学接受捐款

11. 校董会议决通过接受由罗嘉穗女士捐赠的二千五百万元，以资助成立先进材料研究讲座教授席（一千万元）、饶宗颐国学院发展基金（一千万元）及内地生奖学金计划（五百万元）。

## 综合医疗计划的修订

12. 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改善综合医疗计划的建议，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及采纳总薪金的百份之三为参考指引，以监察大学用于医疗及牙科福利的总开支，直至 2019 至 20 年度。